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审批意见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5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建议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体系国家已开始大量政策引导和推广。在这种情况下，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

2020年6月，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0]2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5月4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15日建设完成，2024年3月7日投入运行。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EEX0B6B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南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7日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
工作制度	单班制，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6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0]28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0年7月27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0]28号），2020年7月27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03' 34.37''$ ，东经 $118^{\circ} 33' 48.94''$ 。项目租用迁安市蔡园镇峰源铁选厂的车间和办公区域。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闲置空地，北侧隔道路为办公室。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370m处的小石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配料系统、上料皮带机、搅拌主机、破碎机、振动筛、滚筛、打捞机、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等设备。年可生产10万 m^3 装配式砼结构构件。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设置 5 个生产车间、1 个原料库房，用于原料加工和成品的储存。1 号车间用于石块储存；2 号车间里安装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3 号车间用于储存石块和砂子；4 号车间用于储存石块；5 号车间用于制作成品。原料库房堆放原料废石。	项目设置 5 个生产车间、1 个原料库房，用于原料加工和成品的储存。1 号车间用于 5-7cm 石块储存；2 号车间里安装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3 号车间用于储存 2-4cm、0-2cm 的石块和砂子；4 号车间用于储存压滤污泥；5 号车间用于储存 4-5cm 及制作成品。原料库房堆放原料废石。	物料堆存位置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废石进厂后直接堆存于原料库房，库房设置喷淋设施。	石进厂后直接堆存于原料库房，库房已设置喷淋设施。	一致
	成品区	成品暂存于 5 号生产车间成品区	成品暂存于 5 号生产车间成品区	一致
	洗车平台	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台 1 个	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台 1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力所接入	由当地电力所接入	一致
	供热	办公区空调供暖，车间不需供暖	办公区空调供暖，车间不需供暖	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用房	利用现有的办公用房，无食堂和洗浴	利用现有的办公用房，无食堂和洗浴	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装配建材 生产线	装配建材生产线	条	1	装配建材生产线	条	1	一致
	配料系统	套	1	配料系统	套	1	一致
	上料皮带机	套	1	上料皮带机	套	1	一致
	除尘系统	套	1	除尘系统	套	1	一致
	搅拌主机	套	1	搅拌主机	套	1	一致
	电器控制系统	套	1	电器控制系统	套	1	一致
	破碎机	台	2	破碎机	台	2	一致
	振动筛	套	2	振动筛	套	2	一致
	滚筛	套	1	滚筛	套	1	一致
	打捞机	台	1	打捞机	台	1	一致
原料加工	输送系统	套	1	输送系统	套	1	一致
	水泥仓	个	1	水泥仓	个	1	一致
	辅助工具	台	23	辅助工具	台	23	一致
	水式筛选机	台	2	水式筛选机	台	1	减少
	干排机	台	1	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	套	1	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废石	万 t/a	20	周边矿山购入，含水率为 10%
2	水泥	万 t/a	1.6	就近外购
3	水	m ³ /a	9150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4	电	万 kWh/a	140	当地供电电网
5	矿物油	t/a	0.2	桶装，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1、给水

项目用水利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井深 30m，项目总用水量为 51m³/d，新鲜水水量为 30.5m³/d，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配料用水：配料搅拌用水量约为 20m³/d，均进入原料。

养护用水：新水量为 2m³/d，全部蒸发至大气。

筛选用水：新水用量 2m³/d，循环水量为 18m³/d，总用水量 20m³/d。

喷淋抑尘用水：原料库房喷淋抑尘用水量 3m³/d、废石上料、皮带下料端、集气罩未收集的地方喷淋抑尘用水量 2m³/d，则喷淋抑尘共用水量为 5m³/d。

洗车用水：车辆冲洗补水量为 0.5m³/d，循环水量为 2.5m³/d，总用水量 3m³/d。

生活用水：员工定员 5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盥洗用水按每人 2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1m³/d。

3.4.2 排水

废水主要来源为筛选废水、洗车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筛选废水经干排机干排沉淀池澄清后返回生产，泵回筛选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无食堂和洗浴设施，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即0.8m³/d，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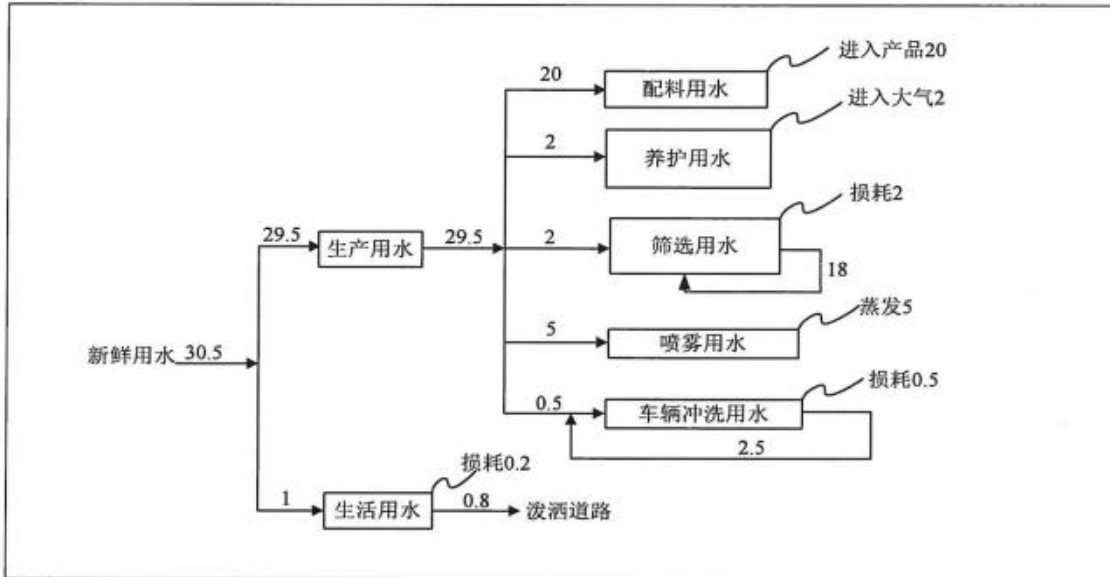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相对环评阶段取消了打捞机，减少了一台水式筛选机，同时调整第二道筛分为湿式筛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的装卸、储存

采购的废石经外运汽车运输进厂，车斗用苫布遮盖，废石经汽车自卸至厂区原料库房，在原料库房卸料、堆存。

2、原料加工

废石由装载机入料至2号生产车间，经入料口进入第一道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后经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大7cm、5-7cm、<5cm的三种石块。大于7cm的石块经皮带输送至第二道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5-7cm的石块经过皮带输送到1号生产车间进行储存，<5cm石块经过皮带输送到第二道振筛（湿式）进

行筛分，筛分出 4-5cm 的石块经过皮带输送到 5 号生产车间进行储存，小于 4cm 筛下物进入滚筛。滚筛分离出 2-4cm 石块及小于 2cm 物料，其中 2-4cm 石块经皮带输送到 3 号生产车间进行储存，小于 2cm 物料经打捞机后进入水式筛选机。打捞机选出沉泥送 3 号车间，水式筛选机分离出 0-2cm 石块经皮带输送到 3 号生产车间进行储存，废水进入干排工序。

废水进入浓密池进行浓缩沉淀，底流进入脱水设备脱水，清水溢流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3、制砣结构构件

水泥经过罐车运入厂，由车上自带气力输送泵送 20m³水泥仓贮存。砣结构构件的制作在 5 号车间内进行，砂子、石块由装载机运输到搅拌机内，物料比例为石块：砂子：水泥：水为 12：8：1.6：0.6，搅拌后把料浆浇入模具，再经叉车将成品砖运至 5 号车间内的养护区进行养护。

4、养护

养护过程不需烘干，室内养护采用塑料布苫盖 24h，然后转运至厂区成品堆场养护 3 天，即可得到成品。项目养护形成的养护废水蒸发到大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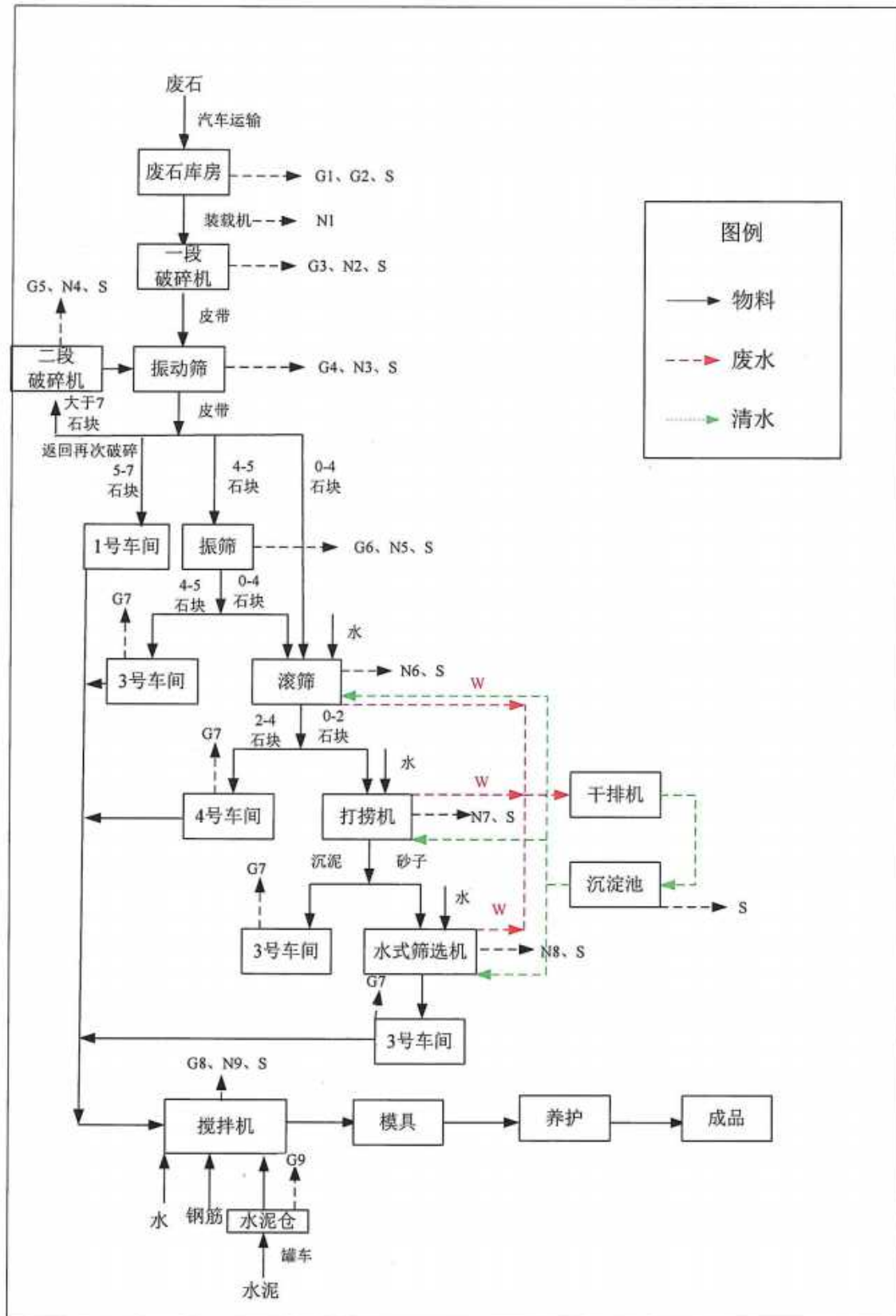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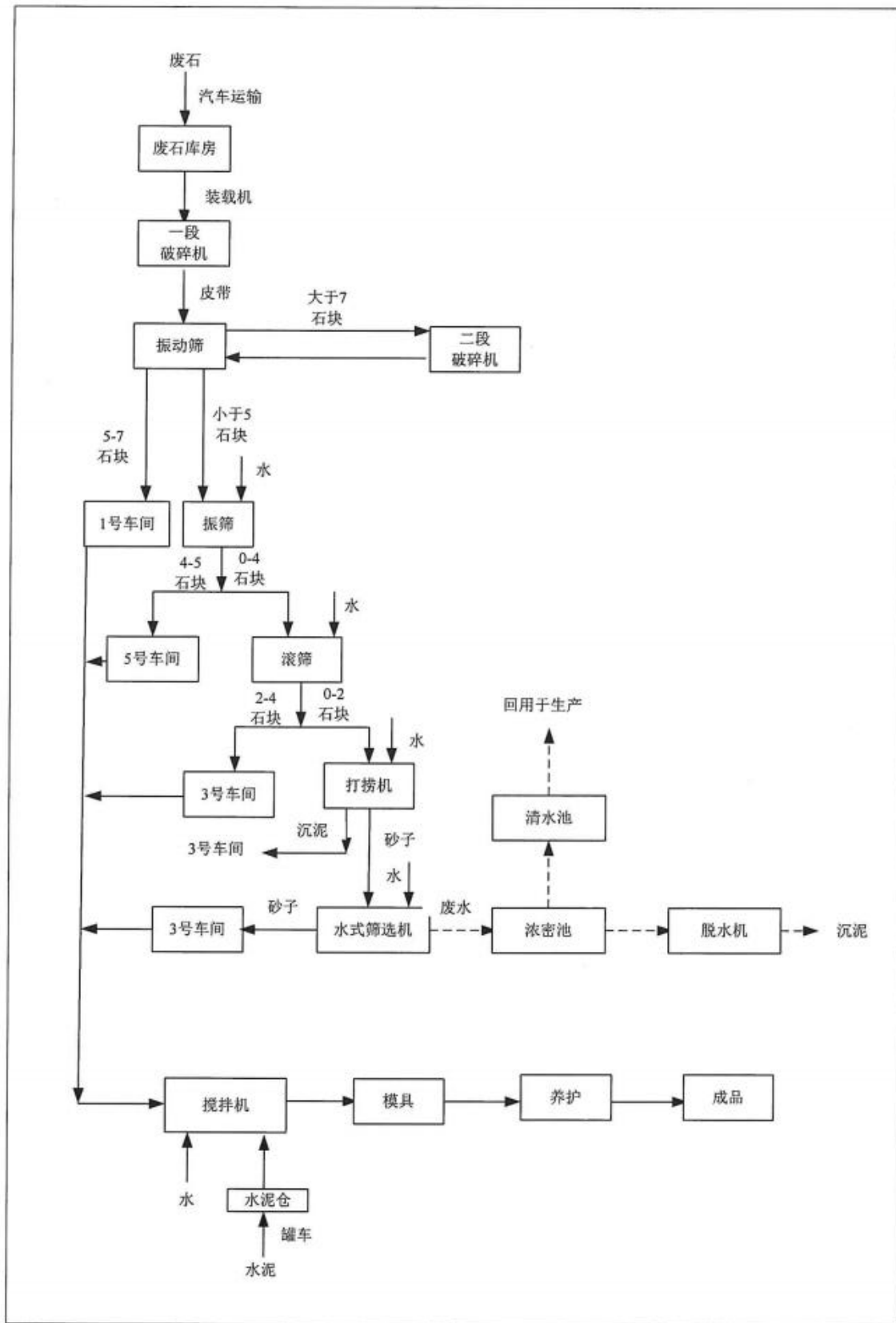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入料



一段破碎



筛分



二段破碎



湿式筛分



打捞机



水式筛选机



浓密池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阶段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项目原辅材料取消了钢筋；
- 2、将“干排机+沉淀池”调整为“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
- 3、物料堆存位置厂房内优化调整；
- 4、二次筛分由干筛调整为湿式筛分，减少水式筛选机一台。

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筛选及洗车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筛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

池)处理后回用, 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SS、COD 等	间断	用于路面洒水抑尘	无废水外排
筛选废水		连续	循环使用	
洗车废水		间断	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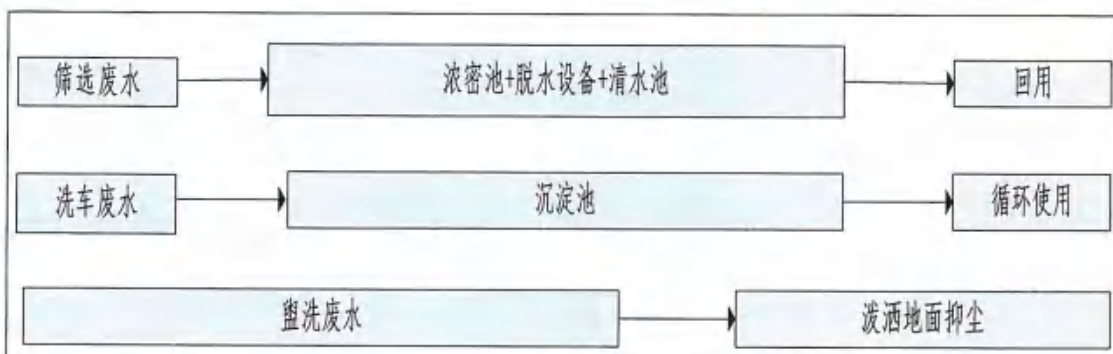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上料、破碎及筛分废气；搅拌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项目已设置封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废石堆存及装卸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已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废石上料口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喷淋措施进行抑尘；皮带输送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转运点均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工序、物料堆存区域车间顶部均已设置喷雾装置，对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出口已设置洗车平台一座，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原料破碎、筛分（干式）工序，搅拌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工序废气均已进行收集，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返料破碎、搅拌机搅拌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水泥进仓			
无组织	废石装卸及堆存	间断	项目已设置封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废石堆存及装卸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已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废石上料口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喷淋措施进行抑尘；皮带输送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转运点均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工序、物料堆存区域车间顶部均已设置喷雾装置，对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出口已设置洗车平台一座，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废石上料			
	皮带下料端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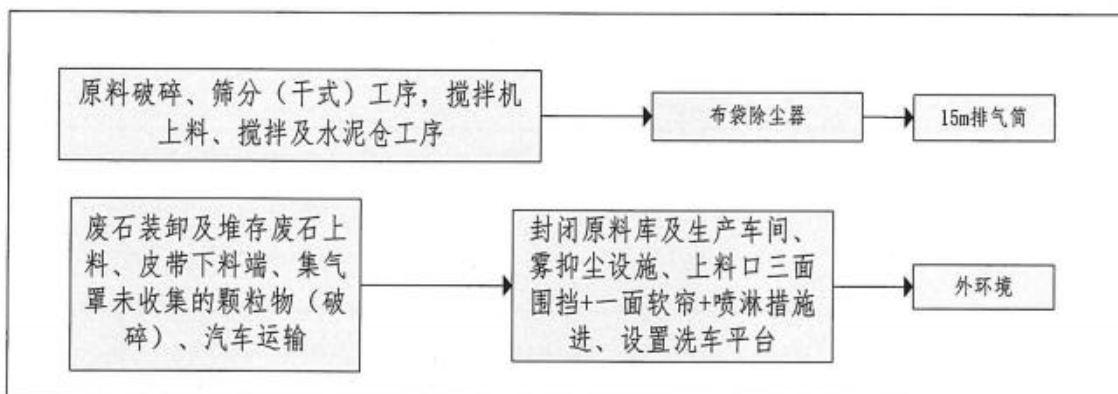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沉泥（洗车沉泥及脱水沉泥）、除尘灰、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沉泥定期收集后外售；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危废间（12 m²）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	间断	作为原料回用
沉泥	间断	外售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4.2.3 其他设施

1、项目配套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12m^2 ），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2、厂区地面已非硬及绿。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实际总投资108万元，环保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的31%。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破碎、筛分、返料破碎、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破碎、筛分、返料破碎、搅拌机搅拌和水泥进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1套风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破碎、筛分（干式）工序，搅拌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工序废气均已进行收集，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水泥进仓				
	废石装卸及堆存	废石上料	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	废石装卸及堆存、皮带下料端产生和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处理。	项目已设置封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废石堆存及装卸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已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废石上料口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喷淋措施进行抑尘；皮带输送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转运点均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工序、物料堆存区域车间顶部均已设置喷雾装置，对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出口已设置洗车平台一座，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满足要求
			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			
			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破碎）	皮带下料端	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			
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						
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路面洒水抑尘	项目废水为筛选废水、洗车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筛选废水经干排机干排沉淀池澄清后返回生产，泵回筛选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	项目废水为筛选废水、洗车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筛选废水经干排机干排沉淀池澄清后返回生产，泵回筛选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	项目废水为筛选废水、洗车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筛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筛选废水	循环使用				
	洗车废水	循环使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噪声	破碎机、滚筛、风机等机械设备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水，全部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	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满足要求
	除尘器	作为原料回用	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污泥定期收集后外售；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危废间（12 m ² ）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沉淀池	外售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建危废间（面积12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防渗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10 ⁻¹⁰ cm/s。沉淀池：15cm厚的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小于10 ⁻⁷ cm/s。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配套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施工厚度≥15c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 ⁻⁷ cm/s；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	满足要求
地面		非硬及绿	/	厂区地面已非硬及绿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现有功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原材料堆存于库房，不得露天存放。破碎、筛分、返料破碎、搅拌机搅拌和水泥进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1套风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要求；由废石装卸及堆存、皮带下料端产生和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密闭生产车间、喷淋抑尘处理，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为筛选废水、洗车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筛选废水经干排机干排沉淀池澄清后返回生产，泵回筛选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全部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滚筛、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处理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沉淀池沉泥定期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环评阶段：运营期破碎、筛分、搅拌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校核标准：“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附件4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校核标准	
有组织	破碎、筛分、搅拌	颗粒物	mg/m ³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15)	10	唐气领办 (2021) 15号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0.5 (参照 点与监控 点差值)		0.5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2类	60	50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配套除尘器出口(进口不具备取样条件)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夜间不生产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ZHHM-21-20103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D/ZHHM-21-201F1-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华志 PT- 104/55S/YQ-B00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JQ-GF50/YQ-B0109 恒温恒湿设备间 YQ-B0069	1.0mg/m ³

表 8.1-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2030/ZHHM-21-20401 2030/ZHHM-21-20402 2030/ZHHM-21-20403 2030/ZHHM-21-2040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ZHHM-21-24701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ZHHM-21-23401 恒温恒湿设备间 YQ-B0069 十万分之一天平 华志 PT- 104/55S/YQ-B0062	7μ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ZHHM-23-23501 声校准器 AWA6021A/ZHHM-23-23601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ZHHM-23-23401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1	2	3	均值
除尘器出口	烟气温度	℃	34.1	33.0	32.9	33.3
	烟气流速	m/s	25.6	25.2	25.0	25.3
	含湿量	%	2.1	2.3	2.2	2.2

2024.04.07	烟道风量		Nm ³ /h	44923	44276	43966	443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2	3.1	3.5	3.3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7	0.154	0.145
除尘器出口 2024.04.08	烟气温度		℃	24.2	24.6	25.0	24.6
	烟气流速		m/s	25.6	26.0	25.8	25.8
	含湿量		%	2.1	2.2	2.3	2.2
	烟道风量		Nm ³ /h	46800	47424	46966	470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9	3.3	3.6	3.3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56	0.169	0.154

检测结果表明：破碎、筛分、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附件 4 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	2#	3#	4#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4.07	11:30- 12:30	0.171	0.249	0.314	0.418
	13:00- 14:00	0.189	0.223	0.401	0.396
	14:30- 15:30	0.200	0.305	0.399	0.347
	16:00- 17:00	0.205	0.359	0.423	0.36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4.08	09:00- 10:00	0.189	0.236	0.401	0.429
	10:30- 11:30	0.169	0.366	0.477	0.366
	12:00- 13:00	0.177	0.321	0.426	0.398
	13:30- 14:30	0.199	0.344	0.430	0.359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7\text{mg}/\text{m}^3$ （最大差值为 $0.3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测量点位	1#	2#	3#	4#
	测量时间				
dB(A)	2024.04.07 昼间	57	53	46	49
dB(A)	2024.04.08 昼间	55	50	46	48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6-5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99t。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筛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99。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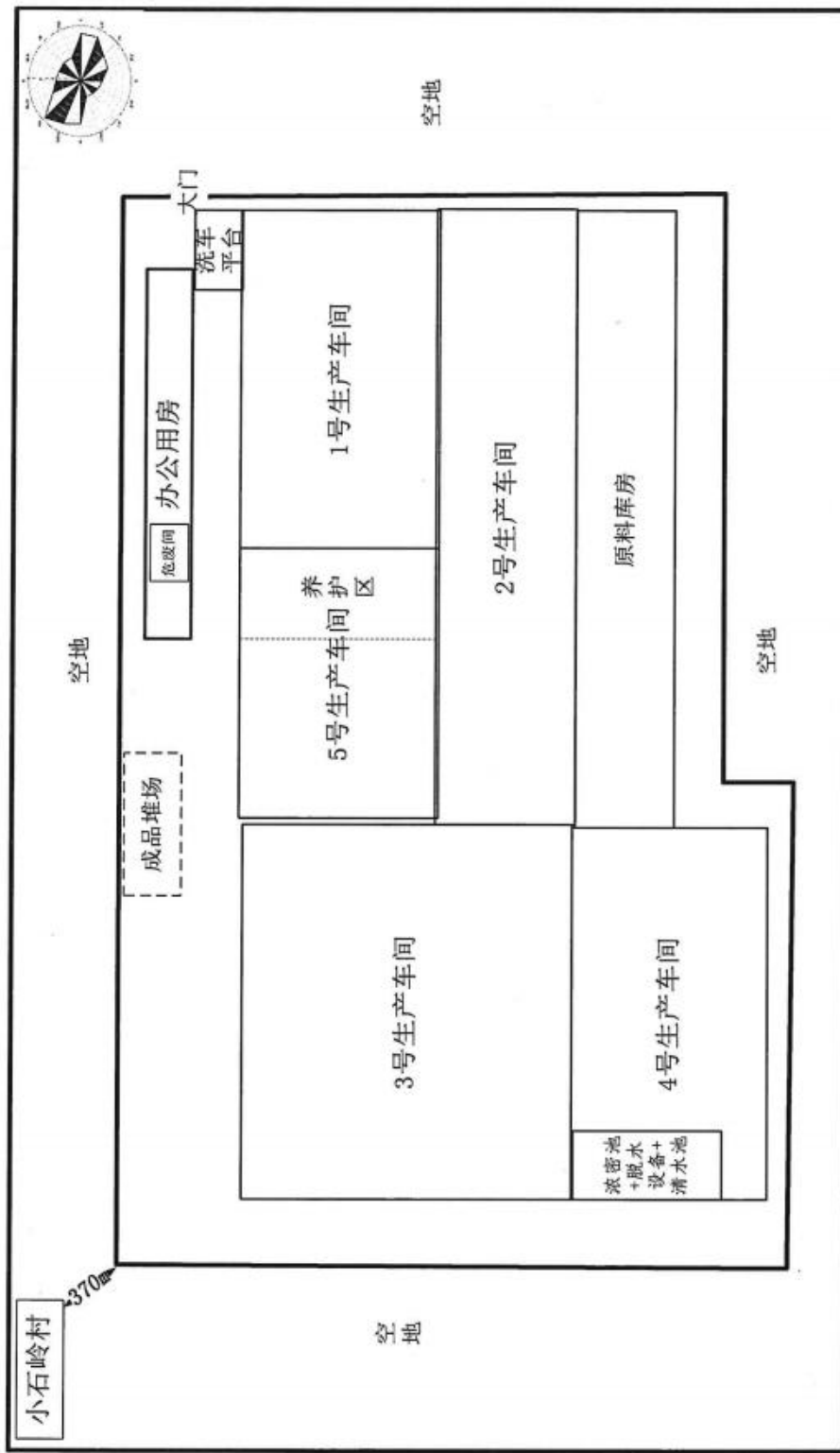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4号

所报《唐山富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金属耐磨件及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兴安街道办事处省庄村(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为降低能耗,提高产品品质,对金属耐磨件及机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主要更换中频炉、高频炉、热处理炉;新增上料机、轧球机、空气锤、滚圆机、等温绞龙、滚筒淬火机、井式回火筒、天车等设备;利用现有车间、库房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133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原产能不变。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迁安市兴安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精整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20000m³/h)进行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限值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洒水抑尘;加热、淬火、冷却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球机、空气锤、轧球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不合格产品、循环冷却水铁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带走;含油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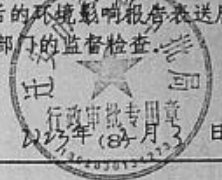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刚伟



附件 2 防渗证明

证 明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配套水池已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12m^2 ），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特此证明！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唐)HBJL-QA-2024-0012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

法人： 李荣峰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话/传真： 0315-5989555

电子邮箱： hbjl5888@163.com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到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5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单价 (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_____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EEX086B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EEX08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9日至2027年08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检测报告



12343258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7日止

ZHJM/ZL-123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兆惠恒美 565202404 (Y) 字第 003 号



委托单位: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说 明

- 一、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二、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 复制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比对报告仅对本公司监测分析结果负责。
- 五、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迁安市永顺街道昌盛路与兴安大街交叉口 620 号

邮 编：064400

电 话：0315-7602158/19831566985

传 真：0315-7602808

邮 箱：ZHHMJC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受检单位 地 址	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
联系人	李荣峰	联系电话	18931535551
检测点位	有组织：除尘器出口； 无组织：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噪声：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采样人	刘琨、孙立东、张轶翔、郭娜、 董兴旺、李慧莲、李航、吴静 达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收样人	黄文会、王艳	收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分析人	张轶翔、郭娜、董兴旺、李慧 莲、王一涵、王靖然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样品状态	有组织：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 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共计 1 项；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共计 1 项；		
说明：	无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等情况

表 2.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检测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ZHHM-21-20103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D/ZHHM-21-201F1-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华志 PT-104/55S/YQ-B00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JQ-GF50/YQ-B0109 恒温恒湿设备间 YQ-B0069	1.0mg/m ³	王一涵 王靖然

表 2.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检测人 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2030/ZHHM-21-20401 2030/ZHHM-21-20402 2030/ZHHM-21-20403 2030/ZHHM-21-2040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ZHHM-21-24701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ZHHM-21-23401 恒温恒湿设备间 YQ-B0069 十万分之一天平 华志 PT-104/55S/YQ-B0062	7μg/m ³	王一涵 王靖然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检测人 分析人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ZHHM-23-23501 声校准器 AWA6021A/ZHHM-23-23601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ZHHM-23-23401	--	张轶翔 郭娜 董兴旺 李慧莲

三、工况

序号	检测点位	生产工况 (2024.04.07)	生产工况 (2024.04.08)
1	除尘器出口	90%	90%

四、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1	2	3	均值	
除尘器出 口 2024.04.07	烟气温度	°C	34.1	33.0	32.9	33.3	
	烟气流速	m/s	25.6	25.2	25.0	25.3	
	含湿量	%	2.1	2.3	2.2	2.2	
	烟道风量	Nm ³ /h	44923	44276	43966	443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2	3.1	3.5	3.3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7	0.154	0.145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1	2	3	均值	
除尘器出 口 2024.04.08	烟气温度	°C	24.2	24.6	25.0	24.6	
	烟气流速	m/s	25.6	26.0	25.8	25.8	
	含湿量	%	2.1	2.2	2.3	2.2	
	烟道风量	Nm ³ /h	46800	47424	46966	470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9	3.3	3.6	3.3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56	0.169	0.154

五、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设置 (示意图)	<p>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风向：西风</p>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4.07	11:30-12:30	0.171	0.249	0.314	0.418
	13:00-14:00	0.189	0.223	0.401	0.396
	14:30-15:30	0.200	0.305	0.399	0.347
	16:00-17:00	0.205	0.359	0.423	0.367
备注	天气：晴，风速：2.4m/s。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设置 (示意图)	<p>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风向：西风</p>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4.08	09:00-10:00	0.189	0.236	0.401	0.429
	10:30-11:30	0.169	0.366	0.477	0.366
	12:00-13:00	0.177	0.321	0.426	0.398
	13:30-14:30	0.199	0.344	0.430	0.359
备注	天气：晴，风速：1.0m/s。				

六、噪声测量结果

表 6.1 噪声测量结果表

检测点位 设置 (示意图)	<p>注：“▲”为噪声测量点位 噪声源较分散且无法标注</p>					
	单位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1#	2#	3#	4#
dB(A)	2024.04.07 昼间	57	53	46	49	
质控 措施	校准日期	校准声源 保证值 dB(A)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结果判定	质控 措施
	2024.04.07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天气情况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					

表 6.2 噪声测量结果表

检测点位 设置 (示意图)						
	注：“▲”为噪声测量点位 噪声源较分散且无法标注					
单位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1#	2#	3#	4#	
dB(A)	2024.04.08 昼间	55	50	46	48	
质控 措施	校准日期	校准声源 保证值 dB(A)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结果判定	质控 措施
	2024.04.08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天气情况	昼间：天气，晴，风速，2.4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茗媛 审核: 赵飞 签发: 张宏刚 日期: 2024.04.18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南；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配料系统、上料皮带机、搅拌主机、破碎机、振动筛、滚筛、打捞机、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等设备。年可生产10万m³装配式砼结构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0年6月，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0]2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5月4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15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MA0EEX0B6B001Y）。

2024年3月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实际总投资108万元，环保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的31%。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郭娜 李荣峰 丁盛 李同川 王春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阶段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项目原辅材料取消了钢筋；
- 2、将“干排机+沉淀池”调整为“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
- 3、物料堆存位置厂房内优化调整；
- 4、二次筛分由干筛调整为湿式筛分，减少水式筛选机一台。

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筛选及洗车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筛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池+脱水设备+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上料、破碎及筛分废气；搅拌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项目已设置封闭原料库及生产车间，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废石堆存及装卸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已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废石上料口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喷淋措施进行抑尘；皮带输送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转运点均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工序、物料堆存区域车间顶部均已设置喷雾装置，对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出口已设置洗车平台一座，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原料破碎、筛分（干式）工序，搅拌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工序废气均已进行收集，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李荣峰	李荣峰	李荣峰	王春起
郭娜	薛天杰	丁燕	王春起

2

项目固废包括沉泥（洗车沉泥及脱水沉泥）、除尘灰、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沉泥定期收集后外售；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危废间（12 m²）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项目配套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施工厚度≥15c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⁷cm/s；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2 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2、厂区地面已非硬及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破碎、筛分、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李荣峰
郭娜 薛六杰 王春旭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7\text{mg}/\text{m}^3$ (最大差值为 $0.31\text{mg}/\text{m}^3$)，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6-5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99t。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验收组签名：

李荣峰
郭娜 薛天杰 王春旋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荣峰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931535551	李荣峰
2	环评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娜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32805433	郭娜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6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丁孟云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环境管理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年6月，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0]28号”予以批复。

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1年5月4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15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3月7日投入运行。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4月20日，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装配式住宅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区域环境质量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企业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2.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管理现状，迁安市润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阶段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颗粒物已通过现役污染源 2 倍量削减替代（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2020]82号）。